

宣教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综合科〕合同〔2025〕年5号

项目名称： 宣教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5.6.25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宣教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综合科〕合同〔2025〕年 5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5393C_

类型：中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连勇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7 层

乙方户名：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路支行

银行账户：10101101040000493

甲、乙双方根据宣教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综合评比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宣教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1.2 服务内容：

法律咨询。对我单位日常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事项，提供口头或书面解答，特别重大事项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合同审核。对我单位与第三方拟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协助提出法律咨询意见，并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要求每份合同出具一份《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并加盖乙方公章。

法律知识培训、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单位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或参与我单位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年不少于2场。

重要涉法事项，需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参加讨论会、协调会、论证会或参与谈判，协助起草书面法律文书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1.4 履行要求：

服务期内，采取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结合的方式，对涉法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反馈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遵守保密制度；遵守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在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等。

服务期内，甲方对认为不胜任工作要求或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对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到外地或港澳地区进行项目调查、非诉讼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活动时，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圆整（¥22000元）（含税）。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 (¥18000 元)；服务期结束时，乙方应提交项目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人民币肆仟圆整 (¥4000 元)。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或者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二选一）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